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是基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公司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产能提升等方面仍需要资金的不断投入以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规模效益，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综合考虑。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02,271,092.88 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06,347,87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6,347,879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7.1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7,145,468.85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506,347,879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2%，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在人力成本提升、安全意识提高、施工效率要求提升、排放标准趋于严格以及应用场景多样化等因素的驱动下，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及租赁市场快速发展。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国内市场短期承压，长期向好。

在绿色低碳经济的驱动下，高空作业平台全球电动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明显。基于各国政策推进、排放标准升级、自身绿色转型战略、综合使用成本较低等多方面考虑，租赁公司在设备选择上越来越倾向于绿色化、电动化产品，对产品节能环保、智能安全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加速新产品研发，以满足市场需求。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处于生产规模快速发展阶段，近年来不断完善剪叉、臂式系列产品产能布局，持续研发全新系列更高米数、更大载重、拥有差异化性能的高位电动高空作业平台。未来几年，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产能提升等方面仍需要继续投入资金以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全力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1,196.38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714.55 万元。2024 年，全球经济形势依旧严峻，在外部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下，公司生产经营仍将面对诸多挑战。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4,000 台大型智能高位高空平台项目”产能正逐步释放，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及业务的不断增长，公司在生产经营环节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公司在市场开拓、新产品研发、技术升级等方面将加大投入。此外，公司还将以自筹资金投资新建“年

产 20,000 台新能源高空作业平台”。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用于公司新项目建设、新产品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努力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1）公司拟以自筹资金 170,000 万元投资新建“年产 20,000 台新能源高空作业平台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优势产品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市场对于新能源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需求。

（2）募投项目“年产 4,000 台大型智能高位高空平台项目”产能逐步释放，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业务量扩增，公司需要一定运营资金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同时还需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布局所需，包括海外渠道建设、市场开拓、新产品研发、技术升级、数字化生产力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保持并推动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创新力度，研发推出更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附加值、差异化优势显著的新产品，丰富完善公司产品体系，积极做好新产品的营销策划、市场布局和知识产权保护，为新产品投产后快速抢占市场奠定基础。

（4）国内行业竞争加剧，海外市场需求虽持续升温，但受地缘政治局势、汇率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全球经济形势依旧严峻，公司需要更加理性、谨慎看待外部环境变化，储备充足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五）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的便利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近年来公司还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时细化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

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将提高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推动盈利水平的提升，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回馈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盈利水平，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